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烟开财金采〔2023〕9号

关于转发《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烟财采〔2023〕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烟财采〔2023〕12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12月27日



烟 台 市 财 政 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水利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烟财采〔2023〕12号

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部门、有

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政策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其中,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因此,无论是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还是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只要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下统称工程采购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以下统称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都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都应当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明确政策内容

(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预留采购份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应当预留 45% 及以上的招标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预留份额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依法依规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

一是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是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是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单位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上述幅度内确定。

三、健全保障机制

（一）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和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并将是否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对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或者预留份额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二）强化预留份额预算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采购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同步说明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原因。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采购单位应通过山东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预）采购预算，对预留份额单独列示。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单位要按规定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严格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依托预算约束增强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刚性。

（三）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政府采购工程的招标采购文件应在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采购公告中注明“（政府采购工程）”。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在招标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采购公告中注明“（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在招标采购公告中说明原因及适用条款。对于预留份额采购，采用整体预留或设置采购包预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有关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政府采购合同。

（五）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单位应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烟财采〔2021〕6号）规定，及时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意向，其中要同步公开拟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意向。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上年度预留份额项目执行情况（依法不得公开项目除外），对于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情况，应在公告中作出说明。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指导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单位通过合理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科学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推动落实

政府采购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强化政府采购工程的内控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二）完善数据统计监测。市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等进行优化升级，推进系统互通和资源共享，同时将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纳入数据统计和监测预警范围，实时统计监测采购单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预留采购份额情况，对未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的采购单位实行自动预警提示。在相关系统优化升级前，实行报表统计报送制度，各区市财政部门、市直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详见附件）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要按月对各区市、各部门落实政策情况进行通报晾晒。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等重点工作安排，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工程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疏通政策落实堵点难点，督促各相关单位压紧压实政策落实主体责任。采购单位未按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监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合计 (8+9)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万元)	中小企业预留政策			
								中小企业 预留金额 (万元)	中小企业预留 比例(%) (9/5)	其中小微企 业预留金额 (万元)	其中小微企业 预留比例 (%) (11/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例	2023年中心城区路口渠化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